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校生科〔2025〕4号

关于修订《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预答辩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课题组：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夯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规范预答辩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对《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预答辩细则》作出修订。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3月5日

报：研究生院
发：各系、室、课题组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预答辩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夯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规范预答辩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更新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且研究生秘书审核确认后的一年时间内申请预答辩。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需在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在收到预答辩通知时向研究生秘书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并填写《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附表1）。同时，需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并提供已发表/已投稿或准备投稿的英文论文稿。

第三条 学院每年组织四次博士生预答辩，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2月的中上旬，具体时间提前两周确定并发出通知。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主要由学院博导组成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答委”）。预答委专家8人一组，共计4组，每组设组长一名（名单见附表3）。每次预答辩须邀请至少1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须至少邀请1名行业专家。校外和行业专家由预答委组长负责邀请。预答辩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遵循回避原则。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采取现场评议方式。每位博士生的报告时间为30分钟左右，预答委提问环节10-15分钟。预答委应对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系统性、创新性、工作量、

写作规范以及有无学术不端行为等。预答委专家对学生是否通过考核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得票数为三分之二及以上即为通过。对不通过的博士生，预答委需明确不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六条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填写并提交《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意见表》(附表 2)，并根据预答委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第七条 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须根据预答委意见，继续补充和完善课题研究工作，并根据课题实际进展情况，申请参加第二次预答辩。如第二次预答辩通过，则可进入后续流程；如第二次或后续预答辩仍不通过，需间隔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预答辩。

第八条 如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且博士研究生对预答辩不通过理由有异议，可向所在学位分委会提出申诉。申诉由博士研究生所在学位分委会处理，如申诉通过，可进入正式答辩申请流程；如申诉不通过，博士研究生须再次进行预答辩。

第九条 在学院博士生导师人数增加的情况下，预答委成员可相应增补；预答委的换届时间与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时间保持一致。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导师: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开题题目及开题时间:		
第 次申请预答辩, 前一次预答辩时间 (第一次预答辩可不填): 预答辩申请人: 时间:		
指导教师意见: 导师签名: 时间:		
校外导师意见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填写): 导师签名: 时间:		
学院意见: 签名: 时间:		

附表 2

东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表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第一位为主任委员)	姓名	职称	学科(专业)	单位

学位论文修改意见与建议：

预答辩成绩与结论(请在相应选项打勾):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1. 通过, ☐经导师及学院审核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2. 通过, 论文修改☐1 个月 ☐3 个月 ☐半年及以上

经导师及学院审核后方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3. 不通过, 论文修改☐3 个月后再次预答辩

☐半年及以上再次预答辩

主任委员(签名) _____

预答辩日期: _____

注: 本表不够可以加页

附表 3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

组别	组长	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第一组（3 月）	陈磊	潘玉峰 王苏 林承棋 王亚楠 刘安 华旭 汪晶晶
第二组（6 月）	韩俊海	李健 李默怡 凌琳 张莎莎 王福龙 范静 谢金兵
第三组（9 月）	孙飞	柴人杰 高山 屠仁军 张子超 史兴娟 陈楠楠 赵春杰
第四组（12 月）	罗玉璇	谢维 罗卓娟 加正平 刘清波 田垚 邢广林 冯思谦